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3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预计产生租赁费 4.3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3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发生额 1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彦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谢雪梅女士担任监事的企业，同时刘彦崇先生、谢雪梅女士也是该企业的股东。刘彦崇先生是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彦崇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翡翠明珠花园 E 栋 405 号	-	-
深圳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创富时代名苑 90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崇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彦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谢雪梅女士担任监事的企业，同时刘彦崇先生、谢雪梅女士也是该企业的股东。

刘彦崇先生是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汽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

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3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预计 2018 年产生租赁费 4.3 万元。

2. 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3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3. 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发生额 1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租用货车和小型车，以及向关联方提供产品遵循市场定价；向关联方借款未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运输送货需要用车。

2、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3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刘彦崇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3、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需使用公司产品，公司给予销售，预计 2018 年发生额在 10 万元。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